



普创票联运行规程



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普创票联运行规程

（试运行版）

1 总则

1.1 为了合法、安全、高效开展互联网票据信息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反洗钱法》等，制定本运行规程。

1.2 加入普创票联智能报价交易系统从事相关业务的参与者需遵循本规程。

1.3 下列用语在本规程中具有以下含义：

1.3.1 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下分别简称：银承纸票、银承电票、商承电票。

1.3.2 普创票联智能报价交易系统，是指由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和运行的票据智能报价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普创票联。

1.3.3 持票人，是指持有票据通过普创票联从贴现人筹措资金的法人机构。

1.3.4 贴现人，是指通过普创票联给付资金对价取得票据资产，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和收益的法人机构。

1.3.5 询价方，是指询价卖出和买入的法人机构。询价卖出是指在卖方市场主动发布票据卖断要约取得资金对价的持票人。询价买入是指在买方市场主动发布票据买断要约给付资金对价的贴现人。

1.3.6 报价方，是指报价买入与卖出的法人机构。报价买入是指在卖方市场根据询价卖方票据卖断要约，对应报价发出成交要约的贴现人。报价卖出是指在买方市场根据询价买方票据买断要约，对应报价发出成交要约的持票人。

1.3.7 卖方市场，是指为持票人提供票据卖断要约信息发布，为贴现人提供买断报价的交易信息场所。

1.3.8 买方市场，是指为贴现人提供票据买断要约信息发布，为持票人提供卖断报价的交易信息场所。

1.3.9 普创指数，是指依据交易产品的类别、期限、成交金额、成交价格 and 不同银行类型加权计算出的宏观与微观经济指标，分为普创银承指数和普创商承指数。

1.3.10 承兑人类型：

(1) 银行承兑人类型：政策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行、省级城商、省级农商、地市城商、地市农商、外资银行、中外合资、民营银行、村镇农信、财务公司。

(2) 企业承兑人类型：中央企业、国有控股、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1.3.11 询价，是指在交易达成前，卖方市场的持票人或买方市场的贴现人为了达成交易而给出意向成交价格的过程。

1.3.12 报价，是指在交易达成前，卖方市场的贴现人或买方市场的持票人为了达成交易而给出意向成交价格的过程。

1.3.13 票源地址，是指银承纸票所在的物理地址。

1.3.14 批量成交，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卖断交易时，可以选择票据逐一报价自动计算综合价格并打包批量成交功能，贴现人必须整包成交。

1.3.15 挑票成交，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卖断交易时，可以选择票据逐一报价自动计算综合价格并打包的挑票成交功能，贴现人可以选择成交。

1.3.16 盯市交易，是指持票人与贴现人通过行情市场人工输入询价和报价方式完成票据交易的行为。

1.3.17 智能交易，是指持票人和贴现人通过设置交易定制条件，自动完成询价和报价匹配交易对手的票据交易要约达成的行为。

1.3.18 指向交易，是指持票人指定贴现人一对一完成票据交易要约达成的行为。

1.3.19 交易类型：普创票联提供的交易类型有：询价卖出、报价卖出、询价买入、报价买入、指定交易。

（1）**询价卖出**：持票人在卖方市场发布意向成交票据卖断要约信息的过程。

（2）**报价卖出**：针对贴现人在买方市场发布的询价买入票据信息，持票人报价发出意向成交票据卖断要约的过程。

(3) 询价买入：贴现人在买方市场发布意向成交票据买入要约信息的过程。

(4) 报价买入：针对持票人在卖方市场发布的询价卖出票据信息，贴现人报价发出意向成交票据买断要约的过程。

(5) 指定交易：持票人向特定的交易对手发出票据卖断请求并达成交易意向的过程。

1.3.20 等待交易，是指询价方与报价方发出票据买断和卖断要约等待交易对手交易确认的过程。

1.3.21 达成交易，是指询价方与报价方就票据交割与资金交付的时间、数量、价格等要约达成成交意向并进行实质性完成成交意向合约的状态。

1.3.22 交易结束，是指询价方与报价方完成票据交割与资金交付的状态。

1.3.23 交收，在票据贴现行为中，持票人与贴现人完成票据、资金和其它要件权属转移的行为。

1.3.24 鉴证服务，是指普创票联为持票人与贴现人双方达成交易意向提供信息系统、交易流程、交易记录等信息服务。

1.3.25 交易对账：普创票联与持票人、贴现人采用日终对账制，逐一核对交易总账、分户账和明细账。

1.4 采用会员制，根据本章程共同约定由普创票联向参与者提供票据信息的登记、管理、发布、交换、影像截留、操作日志记录等系统服务和交易失败公示、争议纠纷调解以及为达成交易意向的居间服务安排。

2 参与主体和参与者加入条件

2.1 参与主体

2.1.1 普创票联的参与者：工商企业、非银金融机构、银行用户（含信用社和财务公司）。

2.1.2 参与主体共同建立普创票联交易商联盟对交易事务自律管理，制定自律公约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2.1.3 持票人、贴现人需在普创票联注册成为用户后方能参与贴现业务。

2.2 参与者加入条件

2.2.1 参与者需进行实名注册；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选择实名或者匿名交易，工商企业作为持票人卖断票据交易必须是实名交易。

2.2.2 工商企业申请成为会员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提交（注明“仅限于在普创票联证明其合法身份与用户名相同”字样）；

（2）在普创票联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注册信息和建立交易员业务授权。

2.2.3 银行用户申请成为会员用户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试运行期间向普创票联的运营公司（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书面纸质形式提供一份系统管理员身份注册的确认函，确保所有交易行为代表本机构的职务行为。

（2）在普创票联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注册信息和建立交易员业务授权。

2.2.4 普创票联收到上述材料后，与申请注册会员网签《注册服务协议》，并开通系统使用权限。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普创票联作为票据交易居间信息服务商，出具格式意向交易达成合约，鉴证与其它交易参与方询价报价、达成交易、确认交易、生成成交意向确认单、记录交收过程等过程。

3 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3.1 贴现人的权利与义务

3.1.1 贴现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向普创票联申请获取、终止交易注册用户资格，变更注册用户信息；

（2）获取即期票据价格、持票人票据影像信息；

（3）卖方市场发布报价买入信息，买方市场发布询价买入信息；

- (4) 设置交易条件，定制自选行情；
- (5) 交易达成后，享有由普创票联提供的居间服务安排和鉴证服务；
- (6) 向普创票联提出便利交易、促进风控、提升服务水平等合理诉求。

3.1.2 贴现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向普创票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用户信息；
- (2) 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反洗钱规定；
- (3) 交易达成后，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时间和价格，履行交易达成意向合约中的贴现义务；
- (4) 票据验证无误并签收后，无条件向持票人转移资金给付对价。

3.2 持票人的权利与义务

3.2.1 持票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向普创票联申请获取、终止交易注册用户资格；
- (2) 获取贴现人发布的询价信息；
- (3) 卖方市场上发布询价卖出信息，买方市场上发布报价卖出信息；
- (4) 设定交易条件，定制自选行情；

(5) 交易达成后，享有由普创票联提供的居间服务安排和鉴证服务；

(6)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求普创票联提供法律援助，委派指定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追偿权益。

3.2.2 持票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普创票联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用户材料并签订有关法律文书，定期更新注册用户信息；

(2) 向普创票联传送票据资产影像文件；

(3) 向直贴银行传送所要求形式要件的影像文件，不限于合同、税务发票等；

(4) 交易达成后，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时间和价格，履行交易合约中的向贴现人过户票据资产的背书义务；

3.3 普创票联与信息系统直连合作银行权利与义务

除本协议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贴现人的权力和义务之外，

3.3.1 合作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取票据经纪商提供银行账户、资金结算和存款业务；

3.3.2 合作银行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根据本行客户请求，向普创票联反馈票据信息的义务；

(2) 根据本行客户请求，向普创票联反馈电子商业汇票状态变动信息的义务。

4 普创票联

4.1 普创票联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为有偿服务

普创票联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为有偿服务。在试运行期间为参与者无偿提供各项服务。

4.2 普创票联需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相应的系统运行交易规程和操作规程（手册）；
- (2) 建设、运行、维护普创票联智能交易信息服务系统；
- (3) 接受监管当局、媒体舆论和参与者广泛的监督；
- (4) 根据监管当局要求，履行报送监管信息，并为其提供非现场监管端口；
- (5) 在法律授权与本运行规程约定范围内实时充分披露交易信息和统计信息，满足透明化交易要求；
- (6) 建立不同风险和期限结构的票据价格参考体系；
- (7) 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交易失败记录和交易异常的应急预案，充分保护参与者权益。

4.3 普创票联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参与者申请注册用户资格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申请书》，并约定有关法律事项；
- (2) 在法律权限范围内对持票人和票据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3) 对交易失败进行公示，对恶意交易行为进行公开谴责，提供“黑名单”功能，终止恶意交易机构的会员资格；

(4) 选择合作机构和合作方式；

(5) 对参与者交易全过程的记录和服务；

(6) 制定系统接入标准和交易规范；

(7) 保留对本运行规程的修订和调整。

4.4 普创票联履行以下义务：

(1) 不从事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公司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在法律严格授权下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并依法合规经营；

(2) 保证普创票联智能交易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和稳定的运行；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安全标准开发系统，并建立和完善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4) 为参与者提供优质的票据交易居间服务；

(5) 提供透明化的交易系统和交易规则；

(6) 承担违约处置和争议纠纷的居间调停人责任；

(7) 建立和完善各类票据交易的指数信息；

(8)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公布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

(9) 向监管部门报送一切必要信息和可疑交易；

(10) 接受监管部门、会员和舆论媒体的监督；

(11) 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及普创票联，以及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自营票据业务。

5 交易服务

5.1 交易系统：普创票联智能报价交易信息系统。

5.2 交易方式：盯市交易、智能交易和指定交易。

5.3 交易类型：直贴业务与转贴业务。

5.4 卖方市场

5.4.1 询价卖出要约信息发布到卖方市场。

5.4.2 贴现人可在卖方市场报价买入。

5.4.3 持票人选择任一银行用户点击成交，达成成交意向，撤销所有报价买入；

5.5 买方市场

5.5.1 询价买入要约信息发布到买方市场。

5.5.2 持票人可在买方市场报价卖出。

5.5.3 贴现人可选择任意持票人点击成交。

5.5.4 询价买入额度为零将不再接受报价卖出。

5.6 系统服务时间

5.6.1 电票交易：9:00-21:00，

5.6.2 纸票交易：7×24 小时，

5.6.3 对账时间：21:00。

5.7 系统维护时间：在客户端提前公告。

5.8 支付结算：持票人与贴现人的票据交割与资金交付线下完成。

6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应急处理

6.1 风险管理

6.1.1 会员开展票据交易业务，应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实行集中统一授权管理。

6.1.2 会员应进行盯市管理，监控市场风险并出现防止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6.1.3 会员应设立专人专岗，负责系统操作和管理，升级和维护，保持信息交换安全顺畅，防止操作风险。

6.1.4 会员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资金状况和法律法规等，出于真实的意愿理性选择风险与收益匹配的投资决策。

6.1.5 普创票联将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各类市场信息，普创票联将尽力维护信息来源的可靠性，以及信息语言文字的准确性。但公布信息的行为并不代表普创票联同意其内容，也不表示普创票联有任何倾向。

会员依据普创票联公布的信息进行投资，风险自担。

6.2 违约处置

6.2.1 交易确认后，会员未能及时实现票据交割和资金交付，造成线下交易失败，处置程序如下：

（1）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普创票联的主体公司将免责于交易对手间的一切法律纠纷，可根据法律要求提供数字信息证据；

（2）普创票联真实记录一次交易责任方失败；

（3）因不可抗力因素，责任方应免于承担违约和其它责任。

（4）重大事项由普创票联交易商联盟多数理事决议决定。

6.3 应急处理

6.3.1 普创票联因故障停止运行。普创票联采取异地备份，同时运行和无缝切换的方式准备系统应急预案，及时切换备用系统。若交易受到影响，则顺延到下一日的交易时段。

6.3.2 普创票联并不是参与者唯一选择的交易渠道，因普创票联系统故障造成服务中断，当天不能恢复交易，给用户造成的交易不便，则顺延到下一日的交易时段。

7 附则

7.1 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作为达成成交意向的地点，属地人民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指定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为指定仲裁机构。

7.2 本规程其它未明确内容，遵从《票据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7.3 开展票据交易业务服务过程中因法律规定情形的不可抗力等造成服务中断及普创票联采取了相应应急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普创票联不承担责任。

7.4 本暂行规程由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制定和解释。

7.5 本暂行规程自普创票联投入试运行之日起生效。